附件3

评分指标

**评分原则和方法**

1. 评分应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进行。
2. 评委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，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。
3. 本次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。评分细则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名称** | **指标内容** | **分值** |
| 评估机构资质 | 根据机构规模、财务状况、信誉、代理业绩以及代理机构主要经济、技术、管理人员实力，内部管理制度、机构设置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。 | 20 |
| 服务方案 | 1.人员配置（5分）：拟投入人员情况、执业年限、项目负责人过往业绩等。2.评估程序和实施（5分）：是否熟悉资产评估有关规章制度；是否制定全面、详细、合理、可行的评估程序和方案；能否全面、准确地理解资产评估事项；进度安排是否紧凑合理，能否保障项目顺畅执行。3.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重点分析（10分）：是否熟悉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有关制度；是否了解高校院所特点、现状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流程；能否充分理解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需要，把握重难点，根据高校院所知识产权特点提出针对性措施。 | 20 |
| 服务报价 | 以本次遴选最低的报价为基准报价（30分），在此基础上根据上浮百分点酌情减分。 | 30 |
| 类似业绩 | 根据机构提供的从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产评估业务情况进行打分。每提供1项得2分，最多20分。 | 20 |
| 现场答辩 | 对国有资产中无形资产评估的法律、法规及政策的熟练程度、指派人员语言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进行现场考核。 | 10 |